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次（五／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禡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媚珮女士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尙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卓永興先生, JP	處長 勞工處
陳穎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討論第 4 項議程

譚贛蘭女士, JP	署長 地政總署
張越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地政總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陳美潔女士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香港明愛
李佩菱女士	安老服務總主任 香港明愛
陳巧知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香港明愛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李偉傑先生	規劃助理／荃灣及西九龍 規劃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梁振榮先生, JP	副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葉倩菁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4) 民政事務總署

討論第 9 議程

林樹佳先生	高級工程師／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卓永興處長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勞工處處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表示，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旨在介紹勞工處的工作。其他出席會議的勞工處代表有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穎嫻女士。

4. 卓永興處長介紹勞工處在促進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服務、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及籌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等方面的工作。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5. 蔡成火議員表示，部分行業未必能承受最低工資訂立在 28 元的水平，並預期有部分員工會被迫轉為自僱人士，希望處長關注。

6. 陳恒鑛議員讚揚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方面的工作，但擔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部分人士會因家庭入息提高以致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或專上學生資助，甚至因希望繼續合資格享有現有政府資助而要求僱主削減工資。因此，他詢問政府有何政策或措施解決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產生的社會問題，並建議政府適當地提高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入息限制。

7. 張浩明議員表示，現時青少年的失業率偏高，建議政府容許青少年以個人而非家庭作為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單位，以鼓勵就業。

8. 林發耿議員擔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會引起各種社會問題，例如通脹加劇。他表示，有物業管理業人士指出根據處方訂立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擬稿，一般保安員或清潔工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每月工資可達 10,000 元，擔心社會未能承受所帶來的通脹，並會增加業主立案法團及小業主所需負擔的管理費。因此，他詢問勞工處有否就上述問題作出評估及制定應變措施。

9. 羅少傑議員指出，現時荃灣區很多單幢式樓宇均由較年長人士負責保安工作，每月支取介乎 4,000 至 5,000 元的工資。如以法定最低工資訂為 28 元及每天工作 12 小時計算，他們的每月工資會增加至 8,700 元。他希望處長可考慮效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按長者年歲訂立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比例，令他們可保持謀生能力。

10. 陶桂英議員表示，交通費用是家務助理員的主要開支，但部分家務助理員每月工作

少於 72 小時，因此不符合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資格。此外，部分市民可能因為工資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增加，而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等政府資助。因此，她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令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11. 黃偉傑議員表示，勞工處須高度關注基層市民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初期是否得到應有的保障，以及會否影響他們在入息增加後申請各項津助的資格，亦可能出現僱主及僱員互相隱瞞的違法行爲，甚至影響基層市民的就業意欲。因此，政府必須確保勞動所得的回報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所得的保障，以免有市民選擇申請綜援而不工作。

12. 朱德榮議員表示，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後，商界在聘請員工時經常遇到應徵者要求 28 元的時薪才願意接受工作的情況，甚至令部分人士寧願申請綜援也不願意工作，亦引致勞資對立及不和諧的局面。

13. 陳偉明議員支持法定最低工資訂立在 28 元的水平，但關注有關法例可能引致勞資爭拗，例如休息日及膳食時間工資等問題。因此，他建議有關法例條文需盡量清晰，詳細訂明自僱人士及散工的定義。他續表示，香港將展開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政府應提供更多培訓予青少年，鼓勵他們加入建築行業，以紓緩建築界勞工短缺的問題。

14. 陳琬琛議員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法例需清晰明瞭，而勞工處亦應向勞資雙方作出講解，並加強監察，以免有僱主為達到最低工資的要求而削減員工現有的福利，令員工得不償失。此外，勞工處應讓僱員清楚知道投訴僱主剝削的途徑。他贊成盡快把交通津貼計劃擴展至全港，但認為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需申報其他家庭成員的入息資料，可能會侵犯私隱及引起家庭糾紛。因此，他希望政府能簡化有關政策及審查機制，並降低每月須工作至少 72 小時的限制。

15. 黃家華議員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但認為必須設立完善的監管及投訴機制。此外，他認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應以家庭為經濟審查的單位，並希望有關津貼不會計入申請公共房屋的資產限額當中。鑒於將有多項大型基建展開，他建議政府增加建築行業的招聘及培訓，吸引青少年及中年人士投身建築行業。

16. 主席表示，共有 11 位議員發言，他們大多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並就勞工問題提出多項意見。

17. 卓處長的回應如下：

- (1) 有議員提及大廈保安員及清潔工人在實施最低工資後的每月工資偏高，但他預期一般保安員及清潔工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增幅，應該是社會可接受的水平。僱主及僱員可透過協商及重新編排工作，以解決相關問題；
- (2) 關於法例須清晰訂立休息日及膳食時間是否有薪的建議，各行業及企業的情況

不同，應容許僱主及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時可以協商的彈性，以切合個別行業及企業的需要，這也是《僱傭條例》的情況；

- (3) 為年長人士訂立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比例的建議，不但會難於執行，還會出現濫用情況及查證困難；
- (4)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具體影響，要在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作出評估。政府會密切留意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應對措施；
- (5) 關於假自僱人士的問題，現時已具有效機制界定何謂自僱人士，勞工處亦已印備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單張供市民參考。如有爭議，可交由法庭定奪。勞工處亦會繼續加強有關宣傳；
- (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設時限，而且住戶內每名符合資格的在職申請人均可領取津貼，當中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因此需要審慎運用公帑，以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採取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可以考慮到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亦與其他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而新計劃會令更多人受惠。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 72 小時的規定，與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相同，不少兼職工人亦可受惠；以及
- (7) 勞工處已設立多項就業計劃，如向僱主提供津貼，以協助青少年就業。

18. 主席詢問會否設立跨部門小組討論及制定法定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

19. 卓處長回應，除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附屬法例正由立法會進行審議外，其餘的附屬法例已完成審議。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會否影響申請政府其他資助的問題，並不屬於附屬法例的範疇。

20. 蔡子民議員指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就業，建議讓申請人自行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申請單位，令更多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受惠。

21. 卓處長回應說，以“雙軌制”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會違反計劃幫助最有需要的低收入住戶的原意，而行政方面亦較容易產生混亂。他補充，如對勞工事務有任何投訴，可致電勞工處熱線電話。

22.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會後向秘書處索取勞工處的熱線電話號碼。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44至57段：荃灣路加建繞道與相關擴闊改善工程項目檢討及修訂設計

2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荃灣區議會會議匯報有關工程的檢討結果，該署隨後在十二月十四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6至27段：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該署在荃灣區的工作，該署隨後在十二月二十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C)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99至112段：要求在荃灣港鐵大窩口站加建扶手電梯

26.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運輸署隨後分別在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D)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141至146段：要求討論及早規劃擴大海盛路以適應交通的要求

27.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運輸署隨後分別在十二月九日及十七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E)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147至154段：要求於梨木樹邨對出和宜合道興建隔音屏障事宜

28.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會議曾討論有關事項，環境保護署在綜合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於十二月九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主席請房屋署譚奇光先生與路政署及相關議員跟進，及向相關委員會匯報。

V 第 4 項議程：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9.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旨在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其他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代表有高級政務主任（總部）張越女士。

30. 譚贛蘭署長介紹地政總署在土地行政、管理政府土地、管理私有土地、徵收及清理土地及審批小型屋宇等方面的工作。

31. 陳崇業議員表示，馬灣發展計劃已接近完成階段，並代表馬灣原住民感謝政府各部門特別是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努力。他指出第一期 50 個丁屋名額已用罄，因此詢問可否將馬灣村屋發展計劃的剩餘空置土地劃入第二期丁屋發展，並查詢第三期丁屋發展的土地供應。

32. 許昭暉議員表示，寮屋區的私有土地不受政府監管，出現不斷擴建寮屋牟利的情況，因此詢問地政總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33. 黃偉傑議員表示，現有寮屋政策已有三十多年沒進行檢討，有關政策未能有效監管寮屋不斷擴建、非法租售及戶籍不清等問題。此外，他認為寮屋是市區的計時炸彈，亦浪費珍貴的政府土地，希望地政總署能關注寮屋問題並檢討有關政策。

34. 蔡成火議員表示，青龍頭沿海地區的居民因土地發展而被遷往山坡，有關土地屬政府擁有但房屋由居民自行搭建，他希望查詢幫助居民申請地契的方法。

35. 楊福琪議員表示，每當有居民遷出寮屋，當局會視乎情況封鎖或拆卸空置的單位，甚至會用鐵絲網圍封騰空的土地，但由於空置後缺乏完善管理，往往引致衛生及治安等問題。因此，她建議將寮屋區現有空置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附近居民作耕種等用途，亦可交由該區福利會管理，甚至租予其他團體作有機耕種。

36. 陳金霖議員表示，祈德尊新邨與灣景廣場之間的海葵路長期空置，只有簡陋的鐵絲網圍封，更不時被不同部門用作堆放物料，影響觀瞻，因此希望地政總署能考慮美化甚至拆走有關圍網。

37.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非常嚴重。他理解有關部門未必能在短時間內處理所有個案，但希望地政處能積極處理有關問題，特別是新增的個案，而無需等待聯合行動，以免個案愈積愈多。此外，他建議地政處張貼告示警告霸佔行人道的廢物回收商。

38. 陳琬琛議員表示，最近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位於老圍公立學校的活動室被倒塌的大樹壓毀，希望地政處能盡快處理，以免在惡劣天氣下構成危險。此外，他指出寮屋區改善工程是每年逐少進行，希望有關部門能投放更多資源，一次過進行改善工程。現時寮屋居民如要修葺或裝修居所必須使用原有物料，他希望當局在沒有增加面積的大前提下放寬有關規定，讓居民可使用更堅固耐用的物料。他亦希望地政處能定期檢查所屬路段的路面及改善凹凸不平的地方，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39. 林發耿議員讚揚地政處在處理地區問題的工作效率。他指出寮屋引起不少治安及衛生問題，而部門投放在處理有關問題的資源不足。因此，他詢問政府會否制定長遠政策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40. 陳偉明議員指出，關於青山公路深井至嘉龍村一段的收地補償問題，多幢只設有業主委員會的多層大廈如浪翠園三期仍未解決有關事宜。地政總署要求申索人以書面形式申請索償，但有關程序內容不易理解，因此他們已自行草擬一份表格供申索人填寫所需資料予該署審批，並希望該署人員可審視有關表格是否合用。

41. 王銳德議員表示，在六、七十年代，荃灣區有不少耕戶因土地發展而被迫遷徙到較偏遠地方繼續耕種。由於有關土地屬政府擁有，加上地政總署沒有為耕戶作任何登記，因此他們並無任何保障，部分耕戶更被拆去圍網及驅趕，投訴無門，境況堪虞。因此，他希望地政總署能體恤及幫助這批耕戶。

42. 陳恒鑛議員表示，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非常嚴重，行人路都被店鋪霸佔作商品擺賣及分類回收用途。他希望有關問題能列入該署重點處理的工作。

43. 副主席期望地政總署積極檢討寮屋政策，盡快解決有關問題。川龍村自一九七七年起已向政府申請擴展區，但最近收到回覆表示有關申請地區不在村界內，不獲批准。他詢問川龍村村界的地段範圍，並希望該署可加快審批老圍公立學校舊址改為丁屋用地的申請。此外，他表示新村擴展區的申請只有 12 位孫氏原居民獲批，其餘申請人仍有待通知，因此希望政府可酌情處理，並檢討一九四五年所訂的相關條例。

44. 黃家華議員讚揚地政處迅速及妥善處理兩宗梨木樹邨非法耕種的個案，但指出寮屋及非法耕種問題在荃灣區存在多年，至今仍未徹底解決。他認為主要原因是沒有妥善清理寮屋的拆卸物料，居民又可再重建單位，以及沒有明確的執法部門。他建議相關部門應透過溝通及協調，以釐清負責執法的部門。此外，他指出荃灣的體育用地不足，並希望地政處可放寬審批地區團體借用土地作體育訓練場地的申請。

45. 主席表示，共有 14 位議員發言，議員主要關注寮屋及土地管理問題。

46. 譚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地政總署非常注重馬灣發展計劃，並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計劃。但由於部分問題較為複雜，因此未來需繼續與地區及相關人士保持接觸；
- (2) 寮屋政策在一九八二年訂立，並大約在二零零五年由房屋署把寮屋管理工作交由地政總署負責，地政總署是扮演執行部門的角色，至於寮屋政策的問題則會向政策局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她續解釋，房屋署在一九八二年進行了凍結調查，繼而在一九八四、八五年進行詳細人口調查，荃灣區現時約有 7 600 幢寮屋。寮屋政策是暫時容忍寮屋佔用人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因此購買或租住寮屋不受法律保障；
- (3) 現時寮屋屬暫被容忍的構築物，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理據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寮屋佔用人出租附近空置寮屋土地。政策的大方向是保留一九八二年時的狀況，因此對修葺時使用的物料作出限制。此外，該署會探討如何改善寮屋區的衛生情況。該署已在告示牌加入勸籲不要租買寮屋的內容；
- (4) 就青龍頭地段霸佔官地問題，她請蔡成火議員轉介有關個案，然後再作跟進；
- (5) 如議員知悉有更美觀、耐用及經濟的圍網，可提供予地政總署研究；
- (6) 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不同執法部門，因此一般由民政處作出統籌，該署會積極配合；

- (7) 就老圍樹木倒塌問題，該署現正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8) 道路的管理問題一般由路政署負責；
- (9) 就耕戶佔用政府土地耕種的問題，該署會跟進處理；
- (10) 有關丁權的問題已在發展局及鄉議局的聯絡小組會議上討論；
- (11) 她請黃家華議員把非法耕種個案轉介地政專員，以便與律政司商討可否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12) 如地區團體借用土地作體育訓練場地的申請得到相關部門支持，有關申請可獲更快處理。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47. 楊福琪議員表示，關於老圍樹木倒塌問題，她從地政處人員方面得知律政司已作出回覆並要求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交申索文件。有關機構已提交申索文件，但由於不清楚維修工作應由機構自行負責再提出索償，還是由政府負責維修，導致維修工作未能展開，中心亦無法正常運作。該機構現時只能暫借村公所的地方舉辦活動，由於壓毀的天花含有石綿瓦，活動室亦已被封閉，以致無法取回活動室的物資，構成不便。此外，她詢問政府不收回愉景新城行人天橋的理據，並希望地政處向議員清楚解釋政府在天橋管理權方面的政策。她續詢問原居民在生前已將丁屋轉讓予下一代便無法享有豁免差餉地租優惠的原因。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華基工業大廈一百多個廠戶的業權及賠償問題仍未解決，希望地政總署能盡快酌情處理有關問題。

49. 鄒秉恬議員希望地政總署檢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處理佔用政府土地須二十四小時告示通知的規定，認為將通知時間縮短至四小時是比較符合現實情況的做法，並有助解決街道管理的問題。

50. 蔡子民議員表示關注老圍樹木倒塌的意外，並希望路政處能加強檢查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以免發生同類意外，並盡快處理相關維修問題。

51. 黃偉傑議員希望地政處能關注及積極處理寮屋租售的問題。

52. 陳恒鑾議員不滿地政處必須等待聯合行動才處理街道管理的問題，認為該處未盡責任及沒有運用應有的權力以解決問題，致令問題愈趨惡化，因此希望能作出檢討。

53. 許昭暉議員指出市場對寮屋需求殷切，並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寮屋不斷擴建及租售的問題。

54. 譚署長的回應如下：

- (1) 關於老圍樹木倒塌的意外，她會聯絡律政司瞭解情況，並盡快把結果知會議員，令事件盡快解決；
- (2) 就樹木管理問題，發展局已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但鑑於地政總署的樹木管理人員的數目所限，所以無法安排人手定期檢查樹木，只可因應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如議員發現樹木有倒塌危險，可轉介該署跟進，如附有相片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有助地政總署作出跟進；
- (3) 該署與陳偉業議員及相關人士已就華基工業大廈的業權及賠償問題作出多次商討，並成功處理部分個案，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4) 政府是根據地契條文處理私人屋苑天橋的管理問題，小業主在購買物業時應留意他們日後需否承擔部分公共設施的管理責任；
- (5) 關於寮屋違規的問題，該署一般會先發出警告，如情況嚴重可能將有關寮屋拆卸；以及
- (6) 她理解只依靠聯合行動解決街道管理問題未必足夠，但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而街道管理問題往往涉及流動佔用土地情況，小販擺賣或私有土地等問題，因此各相關部門聯合一同處理是務實的做法。

55. 羅少傑議員對署長表示必須依靠聯合行動以解決街道管理問題表示失望。他指出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非常嚴重，行人被迫使用車道行走，更曾因此發生交通意外，引致途人受傷。因此，他希望該署能關注問題的嚴重性，並優先處理有關問題。

56. 趙葭甫議員指出，愉景新城行人天橋設有旋轉式樓梯，對年長人士造成不便，他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升降機或收回天橋的管理權。

57. 譚署長回應，愉景新城行人天橋的管理問題需根據土地契約條文處理，而該署已先後就有關問題作出回覆。此外，她表示地政處已盡力配合解決街道管理的問題，並重申有關問題涉及不同部門及引用不同條例，聯合行動是有效的處理方法。

58. 陳恒鑾議員對署長的回應表示非常不滿。

59.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部分個案只涉及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不明白為何該署仍須等待聯合行動處理。

60. 譚署長表示，該署須考慮《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款，包括需至少二十四小時前發出告示通知的規定才可採取行動等，不同個案情況不同，因此需小心處理。

61. 主席總結，有見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希望有關問題能盡快解決。

62. 譚署長表示，地政處必定盡量配合，以解決有關問題。
(按：陳偉業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明愛荃灣服務中心原址重建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05/10-11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文件，以諮詢議員對明愛荃灣服務中心原址重建計劃(下稱“重建計劃”)的意見。出席是次會議的有：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
- (2)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長陳美潔女士；
- (3) 香港明愛安老服務總主任李佩菱女士；以及
- (4) 香港明愛高級項目經理陳巧知女士。

64. 郭志良先生介紹文件。

6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66. 陳琬琛議員申報為香港明愛的僱員，黃家華議員申報為梨木樹明愛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羅少傑議員申報為明愛荃灣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發言。

67. 陳耀星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並表示隨着全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歐美、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已非常注重長遠的長者服務規劃。現時日本亦有推行國民原區安老的計劃，大受國民歡迎，並認為重建計劃能配合香港長遠長者服務的發展。此外，他建議重建計劃完成後，讓荃灣區長者優先使用有關服務。再者，服務中心位處旺中帶靜的地段，交通便利，可方便服務使用者的家屬前往探訪。

68. 林發耿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重建計劃，並讚揚政府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他表示在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下，有關部門曾與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聽取居民的意見。他請部門考慮下列由業主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 (1) 在設計方面，重建後的服務中心應美化及配合周遭環境；
- (2) 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問題如噪音等，並需有嚴格的監管及控制；
- (3) 服務中心附近交通較繁忙，因此應評估重建後對交通的影響；
- (4) 考慮讓荃灣居民優先使用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
- (5) 希望有關部門與當區及鄰區區議員成立小組，以便反映居民對重建工程的意見。

69. 蔡成火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但他認為新的服務中心樓層數目太少，並應增設地下停車場，因此建議可考慮擴充重建規模及進行美化，以提供更全面的社會服務予有需要的市民。

70. 黃家華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並認為現時長者護理服務的配套出現失衡，輪候長者院舍及護老院的時間甚長，建議增加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及護理服務名額。此外，現時服務中心大樓兩旁的道路均為掘頭路，他建議可將該等道路一併納入重建範圍，並希望重建工程能盡快展開。
71. 羅少傑議員指出現時服務中心的設施陳舊不堪，並認為重建計劃在平衡大樓高度及所提供的服務兩方面已周詳考慮，因此希望計劃能盡快展開。
72. 蔡子民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並希望能增撥資源為區內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此外，他希望居民能在重建後繼續使用服務中心的社區會堂設施。
73. 楊福琪議員十分支持重建計劃，尤其是服務中心提供荃灣區所欠缺的“曉暉計劃”服務。此外，她建議有關方面能為區內家長提供兒童暫託服務。
74. 陶桂英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並讚揚有關部門在規劃新服務中心的樓層高度時已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荃灣區人口雖然不多，但居民相當活躍，因此她建議開放社區中心給社區人士或團體借用。她亦關注重建工程可能帶來的噪音問題。
75. 陳偉明議員支持重建計劃，認為能令服務中心物盡其用。
76. 王銳德議員表示，對香港明愛提供的服務很有信心，亦支持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77. 陳恒鑾議員支持重建計劃，但關注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78. 許昭暉議員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並期望區內居民可優先使用新服務中心的服務，特別是區內不足的社區會堂設施。
79. 郭志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重建計劃的支持，有關重建計劃的建議是經過周詳考慮才提出，並希望透過計劃，增設不同類型的服務，以配合區內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
 - (2) 香港明愛會就重建工程聘用顧問公司，並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設計及進行工程。就拆卸大樓方面，亦會聘請專家協助，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如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對居民造成影響，香港明愛會向承建商反映，情況嚴重時，甚至可要求承建商停工；
 - (3) 香港明愛會加強大樓的綠化及美化元素，並會保留原有的樹木，新服務中心的設計亦會盡量配合毗鄰的環境；
 - (4) 香港明愛已聘請顧問公司評估重建計劃對交通的影響，結果顯示新大樓落成後

不會影響現有的交通流量。此外，香港明愛會提供兩輛十六座小巴接載服務使用者往返服務中心，並盡量編排在非繁忙時間使用車輛，而新服務中心不設有泊車位供其他人士使用，以避免對交通造成影響；

- (5) 香港明愛會邀請相關的議員加入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6) 在大樓高度方面已平衡各方面需要，並已經較政府同類型建築物為高；以及
- (7) 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會以區內居民為主要對象，因此區內居民可優先使用。

80. 主席總結，發言的議員均支持原址重建計劃，但請社署考慮重建計劃對環境如噪音及空氣等方面的影響（包括建築期間所產生的塵埃及樓宇在重建後對附近一帶空氣流通的影響）；在樓宇設計方面加入綠化及美化元素；重建對汽車流量的影響；以及荃灣區內長者可優先申請中心在重建後提供的服務。

81. 黃家華議員指出，現時服務中心外違例泊車的情況普遍，因此建議在新服務中心加設泊車位。

82. 主席請社署與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6》的修訂項目

（荃灣區議會第 106/10-11 號文件）

83. 主席表示，規劃署提交文件，向議員簡介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26》所作的修訂項目，並徵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有：

- (1)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
- (2)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以及
- (3) 規劃助理／荃灣及西九龍李偉傑先生。

84. 陳偉信先生及吳國添先生介紹文件。陳偉信先生補充，綜合發展區的註釋已加入不少規限，要求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時，必須一併提交一系列技術評估報告，包括空氣流通、景觀及交通影響等評估。規劃署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就規劃申請諮詢公眾意見，並將收集的意見遞交予城規會考慮。此外，規劃大綱會羅列其他如綠化面積比例等較詳細的要求，並會再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才遞交予城規會考慮，而有關要求亦將納入地契章程。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退席。）

85. 主席表示，如議員同意將荃灣東工業區地盤劃分為五個綜合發展區的建議，其他細則便會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86. 黃家華議員同意建議，但希望有關方面將來能為發展區的公共空間及休憩設施提供正確指示，以方便居民使用該等設施。此外，他擔憂發展區會大幅增加現有道路的交通

負荷，建議應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考慮改變入口位置。

87. 主席請議員先討論是否同意將荃灣東工業區地盤劃為成五個綜合發展區，其他細則留待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再作討論。

88. 陳恒鑾議員表示，為減少沙咀道的交通負荷，較早前曾建議在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增建一條道路。因此，他詢問現階段是否需要考慮有關建議，並指出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沒有提及將部分大廈後移的建議。區議會早前亦曾向規劃署提交一份周邊居民及廠戶對發展區內設施的建議書。此外，他希望知悉更多有關 100 米高度限制的規定，並建議增加綠化空間。

89. 陳耀星議員建議增加長者配套設施。

90. 陳偉信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萬景峰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約 190 米，規劃署經研究後認為綜合發展區樓宇的高度限制定於 100 米較為合適，而所有停車場須設於地底，以減低屏風效應；
- (2) 綠化面積比例會在制定規劃大綱時研究；
- (3) 關於加建道路的建議，會留待發展商在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內交代；以及
- (4) 規劃署現正諮詢各政府部門就綜合發展區社區設施的意見，亦會諮詢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91. 議員一致同意將荃灣東工業區地盤劃分為五個綜合發展區的建議，相關細則會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VIII 第 7 項議程：「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荃灣區議會第 107/10-11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文件，諮詢議員對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有副署長梁振榮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葉倩菁女士。

93. 梁振榮副署長簡介文件內容。

94. 王銳德議員表示，雖然小業主可根據法例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但物業管理公司往往不願意配合，以致小業主的權益受到損害。因此，他期望透過發牌制度，可更有效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並限制發展商壟斷物業管理市場，令小業主的權益得到更佳保障。

95. 羅少傑議員歡迎有關政策，認為小型工程及保安已有發牌制度，因此有需要為負責管理這兩類工種的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但他不認同在公司層面採用多級發牌制

度，擔心如個別物業管理公司未能符合原有級別的發牌條件會影響其現正管理的物業。就個人層面，他贊成採用多級發牌制度，以鼓勵持續進修，但認為分級可較為寬鬆，讓工作年資可列作認可資格，以免影響就業。此外，他認為法團不需受規管，並可聘請認可人員管理其物業，而由於推行政策需時，建議延長有關的寬限期。

96. 蔡成火議員表示，新近落成物業的管理權往往被發展商壟斷，因此建議發展商需在物業落成後兩年內交出物業管理權，讓業主委員會或法團重新招標，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97. 由於主席需暫時離席，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98. 林發耿議員認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參差不齊，因此有需要加以規管，以保障物業管理的質素。但他不認同在個人層面採用全面發牌制度，以免影響就業。

99. 陳恒鑛議員指出，現時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經營手法存在問題，影響小業主權益，因此支持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並提出下列建議：

- (1) 避免有類似違規食肆更換持牌人後重新經營的問題；
- (2) 法團不需受規管；
- (3) 訂定適當的過渡期；
- (4) 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收費模式；以及
- (5) 檢討需要百分之五十業權同意才可撤換發展商指派的公契管理人的規定。

10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01. 楊福琪議員認同物業管理行業需設立發牌機制，以提升專業質素。就公司層面，她贊成多級發牌制度，以分辨不同級數的物業管理公司，一方面可減少審閱標書時間，另一方面可增加行業競爭，促使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持續改善管理質素。就個人層面，她亦贊成多級發牌制度，以鼓勵從業員持續增值。她續指出，文件並沒提及如何提升從業員的培訓，以及有關的培訓是由物業管理公司還是政府提供。基於單幢式樓宇的業主未必熟悉物業管理的法例，因此她贊成有關法團需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物業，令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更趨完善。此外，她認為需設立成員包括司法人員的監管機構，以便有效監管政策的實行及妥善處理違規個案。

102. 陳偉明議員表示，長遠而言需在公司及個人層面設立發牌制度，但初期可先在公司層面推行發牌制度，提供充分時間培訓足夠的物業管理專業人士。他支持在公司及個人層面採用多級發牌制度，並可按照物業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力作分級。

103. 張浩明議員支持在公司及個人層面採用多級發牌制度，但在個人層面可先規管主管及經理級別的從業員。他建議法團不一定需要聘請物業管理公司，而改為聘請認可人員

提供物業管理的意見，或直接參與管理，亦可由數幢大廈共同聘請一名認可人員，以減少管理費用。此外，他認為行業需較長時間作過渡安排，因此建議設立較長的過渡期。

104. 梁副署長回應如下：

- (1) 在考慮法團應否受規管時，一方面需兼顧法團的管理質素，另一方面要考慮法團對管理費用的負擔能力。物業管理愈趨專業，物業管理法例的要求亦會愈來愈高，因此法團如沒有具物業管理知識的人員協助，將來可能需要面對很大的壓力。此外，這些管理人無需具備很高的學歷，他們可透過培訓課程及尋求適當專業支援，以協助法團解決物業管理的問題；
- (2) 諮詢文件附件 F 載列了現時資歷架構下七個級別的通用指標，可用作訂立牌照制度級別的參考。該署稍後會與法團進行聚焦討論，以諮詢法團就持牌管理人所需資歷的意見；
- (3) 關於公契管理人的問題，將來的法定機構會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專業操守，當局亦已成立委員會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將討論的議題包括撤換公契管理人的問題；以及
- (4) 就從業員培訓方面，現時專業學院每年約可培訓 300 多位擁有物業管理專業資格的畢業生。他們或可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學額，而職業訓練局亦可為其他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

105. 主席總結表示，發言的議員均支持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大方向，但希望梁副署長在制訂有關政策時能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為荃灣公園目前供歌舞表演的場地增設頂蓬 (荃灣區議會第 108/10-11 號文件)

106. 主席表示，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07. 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108. 唐區玉珍女士回應，荃灣公園內網球場旁空地及露天劇場的頂蓬是為配合公園的海洋主題而設計及建造，最初的構思並非作避雨用途。如在公園目前供歌舞表演的場地加建頂蓬，必須考慮公園的整體設計及有關結構安全，如有需要，會拆卸部分現有設施包括頂蓬及支柱，再建造一個新的避雨頂蓬。有關的建造費用及工程時間須與工程部門作實地考察及研究，並在取得相關報價後再根據各項文娛康體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及財政狀況才可考慮興建。如有需要，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申請撥款。

109. 副主席表示，公園最初的設計不是用作歌舞表演，而在加大頂蓬後，早前增設的隔音設施效用也可能減少，因此須考慮相關噪音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改建對公園整體設計的影響。

110. 羅少傑議員認為公園內的設施須配合公園的海洋設計、加建頂蓬需拆卸現有設施會造成浪費及設置大型頂蓬未能配合公園的開放式設計。因此，他建議留待設管會討論會否在更合適的地方(如羅馬廣場)加建頂蓬，供市民作歌舞表演用途。

111. 陳恒鑾議員表示理解其他議員的關注，頂蓬的設計可再作討論及研究，以配合公園的整體設計。他補充，提交文件的原意是有見荃灣公園已有不少市民聚集進行歌舞表演，因此希望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設施。

112. 陶桂英議員建議在設管會詳細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然後再作決定。

113. 蔡成火議員支持加建頂蓬的建議，並表示不少使用公園的居民反映希望改善公園的設施及環境。

114. 陳偉明議員表示，荃灣公園目前供歌舞表演的場地鄰近民居，擔心表演的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因此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進行音量研究評估，然後再作決定。

115. 鄒秉恬議員表示，在工程費用未明朗的情況下，建議不要進行動議，留待設管會作深入討論研究後再作決定。此外，他不贊同在公園內另覓地方作歌舞表演場地，以免影響其他居民。

116. 朱德榮議員表示，在他親屬於荃灣公園附近的居所，間中會聽到公園內歌舞表演的聲浪，因此擔心加大頂蓬後噪音問題會惡化。他贊同先就加建頂蓬的建議進行研究及諮詢，並交由設管會詳細討論。

117. 副主席認同把建議交由設管會討論，並認為須考慮加大頂蓬帶來的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建議先收回動議，並在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供更多有關噪音及設計資料後，再交由設管會詳細研究，以決定需否再提出動議。

118. 陳金霖議員表示，附近居民最近已沒有就噪音提出投訴。

119. 羅少傑議員表示，公園內歌舞表演的噪音仍然影響附近居民，只是大家作出體諒而沒有投訴。

120. 陳金霖議員表示，在公園內歌舞表演的居民都奉公守法，只是在工餘時間進行有益健康的文娛康樂活動，而且有關音量已被康文署控制在一定水平，不會影響附近居民。但他認同將動議改為建議，然後交由設管會作詳細研究。

(按：陳金霖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退席。)

121. 羅少傑議員表示，原來的表演地點鄰近福來邨，但由於噪音問題，所以遷往現時荃灣公園的場地，但仍然會對公園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22. 陳恒鑛議員表示，理解當區及周邊議員的關注，但居民需要娛樂的空間，而現已增設如頂蓬及音響等設施，因此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居民的需要。他續表示，原動議人陳金霖議員願意將動議改為建議，並交由設管會再作討論。

123. 唐區玉珍女士補充，自去年為公園的歌舞表演場地增設頂蓬及音響設施後，已限制有關音量在 72 分貝之內（即不應高於當時背景雜音超過 10 分貝），並每半小時進行監察，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24. 主席總結，原動議人陳金霖議員已離開會場，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他不會繼續處理有關動議。鑒於居民的要求及議員的不同意見，主席建議由設管會詳細討論加建頂蓬的建議。

X 第 9 項議程：動議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於 2011 年動工
(荃灣區議會第 109/10-11 號文件)

125. 主席表示，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交有關動議文件。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有高級工程師林樹佳先生，而該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26. 蔡成火議員介紹文件。

127. 黃偉傑議員對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內容表示失望，認為二零一三年始動工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實在太遲，並建議可先興建爭議性較低的路段。

128. 林樹佳先生回應，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在選取單車徑路線方面遇到一定困難，並收到不少深井區及愛琴海岸居民的反對意見。此外，由於單車徑是沿海以單車橋形式興建及涉及填海工程，因此須與康文署商討如何處理受影響的沙灘設施，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由於青荃路至灣景花園一段約兩公里路段不涉及單車橋及填海工程，因此只須進行非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動工興建，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完成。此外，有關路段更可連接港鐵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在荃灣西站海濱建成的單車徑，並會在青荃路橋下設立休憩處，以及在荃灣西站設立單車匯合中心。在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後，便會興建荃灣花園至汀九一段的單車徑，最後是深井至三聖邨的餘下路段。

129. 主席補充，設管會已通過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走線。

130. 陳偉明議員表示，土拓署在諮詢過程中曾承諾工程會在零填海的基礎下設計，以及單車橋在經過碧堤半島及麗都花園時，路面的基準水平不會超過碧堤半島的海堤地面及麗都花園花園平台的地面，希望有關方面注意。

131. 黃偉傑議員表示，林樹佳先生指出青荃路至灣景花園一段在規劃上比較簡單，因此詢問可否提早興建有關路段。

132. 林樹佳先生回應，經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青荃路至灣景花園一段單車徑最快亦要二零一三年始能動工興建。

133. 黃偉傑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動議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並優先開展較少爭議的路段”。陳崇業議員和議。

134. 經投票後，修訂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一月二十八日向土拓署轉達上述動議，該署隨後在二月十五日提交回應文件。有關文件已於二月二十一日轉交議員參閱。）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 —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0/10-11 號文件）

135. 陳媚珮女士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136. 陳偉明議員表示，深井商戶及居民希望警方在農曆新年前後能加強夜間巡邏。

137. 羅少傑議員感謝警方積極處理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荃灣區行乞及色情事業情況惡化問題，並指出情況已有所改善。

138. 陳媚珮女士感謝議員對警方工作的讚許，並表示警方會繼續努力維持荃灣區的治安達至高水平，亦會調配人手加強深井區的夜間巡邏。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 —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1/10-11 號文件）

139. 陳媚珮女士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40. 陳崇業議員感謝警方積極跟進馬灣區內的爆竊案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1.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 (荃灣區議會第 112/-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3/-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4/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5/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6/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7/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8/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9/10-11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20/10-11 號文件)；以及
 - (10)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121/10-11 號文件)。

142. 楊福琪議員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第 17 段提及被大樹壓毀的活動室應屬於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而不是梨木樹綜合服務中心。

143. 副主席表示，由於“荃灣廟會”的規模擴大，原批核的 600,000 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將不敷應用，因此希望提高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至 880,000 元。

144. 秘書表示，荃灣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已定用途款項為 5,927,019.30 元，但由於預計部分已批核活動會有餘款，因此預計可增加“荃灣廟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至 880,000 元。

145. 主席表示，如各議員同意上述建議，秘書處會盡快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的修訂撥款申請。

146.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47. 主席表示，由於十一月下旬將舉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因此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會於九月份舉行，然後便進入選舉冷靜期。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五十四屆體育節2011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

148. 主席表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早前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合辦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中銀香港第五十四屆體育節 2011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按照去年的安排，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將協助籌備活動，並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跟進。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69,368 元予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合辦活動。由於活動在三月下旬才舉行，有關款項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發還。

149. 議員一致同意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留款項支付有關支出。

(B) 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申請

15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予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My Culture—社區服務計劃”，現收到更改活動舉行日期的申請。主席請秘書報告。

151. 秘書表示，秘書處接獲主辦機構更改活動舉行日期的申請，表示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舉辦的“My Culture—文化共賞日暨閉幕禮”與“渣打馬拉松 2011”所舉行的日期相同，因此希望將該活動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舉行。有關修訂須獲得區議會通過，而相關解釋信已在會上提交。秘書補充，該活動的獲批款額為 59,590 元。

15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申請。

(C) 荃灣醉酒灣裝卸區

153. 鄒秉恬議員表示，收到荃灣醉酒灣裝卸區承辦商關注政府增加醉酒灣裝卸區污染性泊位的信件，擔心有關安排會造成環境衛生及交通問題，因此建議區議會去信政府要求澄清有關建議是否屬實，而若醉酒灣裝卸區有任何發展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54. 主席表示，他會向有關部門瞭解事件。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去信海事處查詢有關事宜，而鄒議員已提交文件於三月二十九日的區議會會議討論。）

155.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十四日。

XV 會議結束

156.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